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
减值测试专项鉴证报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
减值测试专项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67 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国瓷材料公司与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等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瓷材料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标的资产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8 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 年 5 月，本公司向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等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创科技）75%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爱尔创科技 7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81,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爱尔创科技 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爱尔创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专项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爱尔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8,837.57 万元，本次评估对象为国瓷材料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爱尔创科技 75%股权的评估价值，按比例折算为 81,628.18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爱尔创科技 7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1,00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7)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鸿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6 号)。

3.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尔创科技 75%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4 日，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国瓷材料公司名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6646043J 的《营业执照》。

国瓷材料公司向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等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爱尔创科技 75%股权，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因发行股份增加股本 43,926,231.00 元，公司股本变为 642,227,373.00 元。此次出资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29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爱尔创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

2.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各自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尔创科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损益）分别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则由补偿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2.5×（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如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通过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部分，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上市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期选择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前述股份划转及注销流程可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具体执行。

若上市公司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且业绩承诺方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业绩承诺方不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均不冲回。

3. 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五（5）个月内，国瓷材料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国瓷材料另行补偿。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使用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也可以使用现金进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国瓷材料对爱尔创股份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爱尔创股份对国瓷材料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50%，即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总金额以 4.05 亿元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额。

三、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信评估）对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073 号)，评估报告所载爱尔创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9,910.00 万元。

2. 爱尔创科技 75%股权交易对价 81,000.00 万元，系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北京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251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对江苏华信评估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江苏华信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江苏华信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251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爱尔创科技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尔创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9,910.00 万元，补偿期限内不存在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情形，考虑该等因素后爱尔创科技股权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仍为 129,910.00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评估基准日爱尔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8,837.57 万元，爱尔创科技承诺期间届满未发生减值。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